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目标企业”）49.5%的出资份额（对应湖州大直85.747%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加现金方式支付的上述交易51%的份额转让款25,500,000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9,500,000元，现金6,000,000元；近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开具的贴现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承诺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贴现费用进行多退少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其将于2025年3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涉及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体转让的全额交易款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州大直为待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和剩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在收到相应的转让款后，按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

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已将拟出售的股权全部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公司持有待售湖州大直的股权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损失,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2、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3、《关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承担的承诺函》；
- 4、《开具贴现利息<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之告知函》；
- 5、《承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